

2015年5月6日
「第六届大中华仲裁论坛」开幕典礼
律政司司长袁国强资深大律师致辞全文

王(则左)会长(香港仲裁司学会会长)、各位嘉宾：

大家好！我今天非常高兴有机会出席「第六届大中华仲裁论坛」研讨会，与来自内地、台湾、香港及澳门的仲裁界朋友见面，共同探讨两岸四地在仲裁、调解等相关方面所面对的机遇和挑战。

2. 首先，我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律政司感谢「大中华仲裁论坛」，相隔八年后再次于香港举办此项仲裁界的盛事。我也特别欢迎从内地、台湾及澳门来香港参加今次论坛的朋友！希望你们有一个愉快的旅程！

3. 自「大中华仲裁论坛」于2007年在香港正式成立后，多年来不断在两岸四地推广国际仲裁，并已先后在深圳、香港、台北和澳门成功举办了五届研讨会，成绩有目共睹。

国际仲裁在两岸四地的发展潜力

4. 在过去十多年，世界经济的大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全球的经济重心由西方转移到东方，亚太地区(特别是内地)是近年投资者首选的地方，内地更是亚太区域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

5. 去年，中国的境外投资总量首次超出外资引入。国家也在推动「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当中涉及亚洲、非洲及欧洲60多个经济体，加上即将成立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有关发展战略将会为全球带来庞大的投资和

发展机遇。往后内地以至两岸四地企业「走出去」，以及外地企业到两岸四地进行大规模投资的机会将会不断增加。在面对繁复的国际商务规则及法律环境，企业如何处理境外融资、跨境并购的风险，以及有效保障海外投资资产，完善解决跨境商业纠纷，必定将是大家共同关注的话题。

国际仲裁及另类模式的解决争议方法长足发展

6. 对从事国际商贸的人来说，要有效地解决跨境商贸纠纷，传统的诉讼很多时候已不能够完全满足他们的需求。国际仲裁及其他的解决争议方法，包括调解，已成为解决国际商业纠纷的主流方式。

7. 在仲裁方面，争议各方可自行选择专业的仲裁员、合适的仲裁程序和中立的仲裁地。透过《纽约公约》或相关的安排，仲裁裁决在世界各地的执行网络十分广阔，执行程序也非常简便。相比要在海外执行法院判决，一般要透过双边协议执行，每一条双边协议的内容也可能有所不同，而且这些协议所涵盖的司法管辖区都较《纽约公约》为少。

投资争议崛起

8. 随着全球化和地域融合的发展，以及跨境投资活动的普及，跨境或国际投资争议将无可避免地增加。在此情况下，我们预期愈来愈多在两岸四地进行经贸活动的企业会选用以仲裁作为解决争议方式。因此，两岸四地对高素质和国际化的仲裁和其他解决争议服务的需求将会愈来愈大。

9. 此外，不少自由贸易协定和区域协定等安排，都包含投资保护条款。很多的投资保护协定也容许境外投资者将与东道国之间产生的投资争议进行仲裁。就投资者

与各地政府之间的争议而言，近年涉及亚洲当事人的案件数目大大增加，其中包括以内地企业作为投资方与有关东道国政府之间的争议。在这方面，香港实为解决内地企业与其他政府之间的投资争议的理想地方。

10. 为解决两岸经贸投资活动中产生的纠纷和争端，《海峡两岸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于2013年2月起实施。当中，协议提供了包括调解和仲裁的多元化解决途径。我期望两岸四地在未来将更积极参与投资争议的解决机制。

香港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中心

11. 香港多年来也是亚太区域的国际法律和解决争议服务中心。作为国际金融、贸易和航运中心，香港有不少商业、金融、资讯科技、航运等不同领域的人才，加上与内地文化相通，地理位置相近，有一定的优势成为内地和外国企业提供理想的中立仲裁地。

12. 香港在「一国两制」的原则下，继续采用国际商贸界熟悉的普通法制度。司法机构以高质素、独立及尊重法治见称，而且香港的司法机构也支持当事人使用仲裁及其他替代诉讼的方式去解决争议。

13. 此外，由于香港优越的地理环境和蓬勃的商机，不少有名的国际律师行也在香港设有分行。我们的律师在民事及商业法的多个范畴，均具备丰富经验。香港的解决争议专业人士，也拥有丰富的国际商业法经验，可以提供不同领域的解决争议服务。

完善规管仲裁和其他解决争议模式的法律框架

14. 我们完全明白一个公平、有效和与时并进的律，辅以简便有效的解决争议制度，是吸引外资的重要元素。因此，香港一直不断检讨和更新有关仲裁和其他解决争

议模式的法律基础设施，以确保这些相关的法律框架能跟随国际发展，并能透过不断的改革，进一步提升竞争力。

仲裁的最新发展

15. 在仲裁方面，香港现行的《仲裁条例》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颁布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为基础，采用广为商贸界熟悉的国际仲裁制度。

16. 此外，我们一直积极吸引合适的国际法律和仲裁机构在香港设立办事处。除了本地在 1985 年创立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外，香港汇聚了世界级的仲裁和法律机构，在香港设立办事处。这包括「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在香港设立的亚洲秘书处分处、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分别在香港设立的仲裁中心。还有在今年 1 月，中央人民政府与「常设仲裁法院」签署了协议，根据该协议和相关安排，让由「常设仲裁法院」负责管理的解决争议程序得以在香港有效进行。

17. 仲裁裁决的可执行性是当事人选择以国际仲裁解决争议的重要考虑之一。在这方面，香港多年来致力完善在世界各地强制执行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的网络。到目前为止，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以根据《纽约公约》，在 150 个司法管辖区执行。此外，香港与内地签订的相互执行仲裁裁决安排于 2000 年起实施。根据这安排，在内地或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可通过简化的程序在另一方执行。自实施以来，安排运作良好，绝大部分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都获得两地法院批准。

18. 另一方面，在 2013 年 1 月，香港与澳门就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方面也签订了安排，安排已在 2013 年 12

月生效，为两地仲裁裁决的认可和执行订立了明确的机制。

19. 按港、台双方现在各自的法律框架来看，应可执行对方的仲裁裁决。考虑到港、台经贸合作越趋紧密，以及仲裁服务的使用者对执行裁决的肯定性和稳定性的期望，绝对值得我们积极探讨港、台双方订立一个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让港、台两地相互执行裁决事宜以更确定的机制进行，为使用者提供一个更清晰和简便的申请机制。

调解的最新发展

20. 除仲裁之外，香港也大力提倡调解服务。香港的《调解条例》已于2013年1月起实施。《条例》在维持调解程序灵活性的前提下，确立了进行调解的法律基础。

21. 香港与内地的调解机构也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去年11月，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与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在香港举办了「第二届沪港商事调解论坛」。香港与上海均是国家的金融、商贸中心，两地经贸关系一直十分密切。随着「沪港通」正式通车，相信定必有助促进两地的商事调解发展与合作。

总结- 两岸四地加强合作，抓紧黄金机遇

22. 总的来说，两岸四地正身处国际仲裁的黄金年代。我们的法律、仲裁以及其他的相关持分者，应该提升合作的层次，共同抓紧两岸四地以至亚太区国际仲裁发展，和「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所带来的机遇。

23. 展望未来，我期望两岸四地各仲裁机构和相关持分

者能继续紧密合作，通过「大中华地区仲裁论坛」的平台及其他渠道，共同促进区内有关仲裁专业知识的发展和经验的交流，并为改善仲裁法律及相关实务的研究，带来积极的贡献。

24. 最后，我祝愿「第六届大中华仲裁论坛」取得美满成果。

多谢各位。